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暉傑  
電話：(06)2991111#8393  
電子信箱：sunarm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089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臺南市114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請貴單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及績優團隊，並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彙整造冊送本局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114年6月2日府社團字第1140679469號函及臺南市114年度績優志工與績優團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暨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臺南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二次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二、請就所轄志願服務之個人或團體，符合下列獎項標準者送本局彙辦：

(一)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

1、個人獎：

(1)請各單位依上開辦法就其所轄志願服務人員中符合個人獎勵標準者擇優推薦，單位志願服務人員每50人可推薦1人，不足50人者以50人計。

(2)獎項等第：

甲、銅質獎：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累計達600小時以



8



裝

訂



89



3

上。

乙、銀質獎：服務年資滿6年，服務累計達1,200小時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

丙、金質獎：服務年資滿10年，服務累計達2,000小時以上，曾獲本府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

## 2、團體獎：

- (1)每團體(隊)至少要有20人以上。
- (2)符合團體獎勵標準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後再送本府社會局彙辦評選，曾獲頒團體績優獎章之運用單位，3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3、家庭志工獎：

- (1)家庭中2人(含)以上領有政府頒授志願服務紀錄冊。
- (2)家庭成員依據戶籍證件除夫妻外，須為直系親屬、旁系親屬或姻親。
- (3)每人於參與志願服務工作連續服務3年以上，且服務時數達1,000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達2,500小時以上。
- (4)由本局所屬運用單位所推薦之家庭志工經審查後，最多推薦2組優良家庭志工參與決審。

## 三、提醒事項：

- (一)個人獎勵：本(114)年度改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不須再檢送「個人獎勵推薦表」、「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等文件，僅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檢視

申請者之資料是否建置完整，及申請者之年資時數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上網填報獎勵申請名冊（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LYx6BBZe5N3hmCbC6>）。

(二)團體獎勵：依據「臺南市志工團隊選拔評選項目及細目」撰寫書面報告1式10份併同團體推薦表送本局辦理。

(三)個人獎申請名冊今年增加「服務年資」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志工服務年資起訖，如：90.1.22-114.6.30。

(四)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自90年1月22日（「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起算至114年6月30日止。

(五)旨揭獎勵相關規定暨申請表件，皆已置於臺南市志願服務網站（<http://vt.tainan.gov.tw>）/獎勵表揚/臺南市志願服務獎勵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教育部臺南市第一聯絡處、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崇實品格人文發展協會、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南市至善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向陽關懷協會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